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82號

債 權 人 林城池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協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為限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定有明文。惟所謂有價證券，係指得成為種類債權標的之有價證券，如無記名股票，禮券等，始該當之。若屬特定物之給付，如以對特定人或背書人支付為內容，或記載特定編號之有價證券，即非此處所稱之有價證券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協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之請求為命債務人應交付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110股之股票予債權人，已屬特定物之交付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